BF—2025—0206

北京市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

发 包 人 ： 北京市丰台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监 理 人 ： 北京中建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 2026年交通疏堵及综合治理工程项目（服务）-监理

合同编号 ：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〇二五年三月 制定

说　明

1. 本合同为示范文本，由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共同制定，适用于北京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公用工程等工程监理项目，供工程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签订委托合同时参照使用。合同双方对合同内容的准确性、完整性及适用性承担责任。

2. 双方当事人应当结合具体情况选定合同文本的选择性条款。“□”后为待选内容，以划“√”方式选定；划线处应当以文字形式填写完整，对于实际情况未发生或未作约定的，请在划线处打“/”，以示删除或不适用。

3.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合同条款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当以中文为准。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收件人应当签收或回复。

4. 词语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意义或本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具有如下含义：

（1）“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建设工程。

（2）“发包人”是指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承继人或受让人。

（3）“监理人”是指具备相应资质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承继人。

（4）“承包人”是指在工程范围内与发包人签订施工合同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承继人。当监理人在勘察、设计等阶段提供相关服务的，承包人包括与发包人签订勘察、设计等有关合同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承继人。

（5）“监理”是指监理人根据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及缺陷责任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及合同约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6）“相关服务”是指监理人按照合同约定提供的施工阶段监理以外的其他服务，包括勘察、设计、工程保修期提供的服务等。

（7）“项目监理与相关服务机构”是指监理人派驻本工程负责履行合同的组织机构。

（8）“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的全面负责履行合同、主持项目监理与相关服务机构工作的注册监理工程师。

（9）“发包人代表” 是指由发包人任命的，在委托授权范围内代表发包人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利并履行约定义务的委托代理人。

（10）“酬金”是指监理人履行合同义务，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给付监理人的金额。包括监理酬金、相关服务酬金、变更酬金、奖励金额、补偿费用及合同约定的其他酬金。

（11）“签约酬金”是指签订合同时合同中写明的报酬总金额，包括签约监理酬金和签约相关服务酬金。

（12）“监理酬金”是指监理人按合同约定完成监理工作内容，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3）“相关服务酬金”是指监理人按合同约定完成合同条款 2.2.2 项约定相关服务内容，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4）“变更酬金”是指发包人按照合同条款第 10 条约定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5）“补偿费用”是指发包人没有按照约定提供相应的房屋、设备、设施时应当支付给监理人的补偿费用。

（16）“奖励金额”是指监理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或其他监理工作使发包人获得效益的，发包人给予监理人的奖励。

（17）“一方”是指发包人或监理人；“双方”是指发包人和监理人；“第三方”是指除发包人和监理人以外的有关方。

（18）“书面形式”是指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9）“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是指合同中约定的监理人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的期限。

（20）“天”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指一天零时至二十四时的时间。

（21）“不可抗力”是指发包人和监理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22）“联合体”是指两个以上监理企业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监理人的身份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当事人。

北京市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

发包人：北京市丰台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110106000063079R

法定代表人：李鹏举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文体路2号

邮政编码：100071

监理人：北京中建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2700016337W

法定代表人：郭洪雁

资质证书名称：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机电安装工程监理乙级电力工程监理乙级

资质证书编号：E111E47597、E111006587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28号院3号楼9层1013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夏衍发　身份证号码：362322196509254819

总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注册编号（注册号）：11008122

邮政编码：100070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车公庄西路支行

账号：110060666018001344932

联系人：夏衍发　电话：83816071 传真：83890091-805

电子邮箱：282286694@qq.com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2026年交通疏堵及综合治理工程项目（服务）-监理

1.2 工程地点：北京市丰台区横一条北段、宋庄路、槐房路南段、诚苑西路、丰台南路、金漫路、芳菲路、西罗园路、临泓路与马家堡东路路口、马家堡路与角门南路路口、大成路与春成路路口、春蔚北街、水衙沟路、后吕村站、云岗路

1.3 工程规模：/

1.4 工程概算（估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 工程估算投资额：/

□ 工程概算投资额：/

☑ 建筑安装工程费：1871.960257万元

第二条　监理与相关服务范围

2.1 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工程范围：道路工程、绿化工程、电气工程、市政通用项目、交通标线、交通标牌、智能交通等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内容：

2.2.1 监理内容：

2.2.1.1 监理人根据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约定，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法定的及合同约定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具体监理内容包括：

（1）编制监理规划及监理实施细则。参加由发包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2）审查施工组织设计。审查施工进度计划。签发开工令、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检查施工承包人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人员配备情况、试验室情况。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3）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审查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并按规定对工程材料进行抽检。审查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验收标准。查验施工测量放线成果。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发包人。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4）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发包人审核、批准。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发包人。

（5）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发包人。

（6）根据法律法规、规范、规程及合同约定的其他委托事项。

2.2.1.2 在缺陷责任期内定期回访，调查和确认缺陷原因及责任，检查缺陷修复质量。

2.2.1.3 其他内容：/

2.2.2 相关服务内容：

□ 勘察阶段：/

□ 设计阶段：/

□ 工程保修期阶段：/

第三条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3.1 监理依据：

（1）适用的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

（2）与工程有关的标准；

（3）工程设计文件及其他有关文件；

（4）发包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

（5）监理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国家及本市监理服务规范、规程。

双方可根据工程的行业特点，补充约定具体监理依据：/

3.2 相关服务依据：/

第四条 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大写）：肆拾伍万玖仟捌佰陆拾陆元壹角陆分（¥459866.16元），其中税金（大写）：贰万陆仟零叁拾元壹角陆分（¥26030.16元）。

包括：

4.1 签约监理酬金：459866.16元

4.2 签约相关服务酬金：/

酬金明细详见附件1《监理与相关服务报价清单》。

第五条 期限

5.1 施工阶段监理期限：自2026年10月27起，至2026年12月25日止；共计60天。具体开始实际以开工令为准。

5.2 缺陷责任期服务期限：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 24 个月。

5.3 相关服务期限：___/_____

第六条　发包人的义务

6.1 告知

发包人在监理人实施监理前应当将监理的范围、内容、总监理工程师姓名及其授予监理人的权限等，书面通知承包人。如有变更，应当及时通知承包人。

6.2 提供资料

6.2.1 发包人应当免费向监理人提供与工程有关的资料，包括：勘查文件、设计及施工图纸、施工招投标文件、工程承包合同及其他工程相关资料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包人应当及时向监理人提供与工程有关的最新资料。

6.2.2 发包人要求采用国外规范和标准进行监理时，应由发包人负责提供该规范和标准的外国文本和中文译本。

提供的时间：___/___

份数：___/_____

其他要求：___/_____

6.3 提供工作条件

发包人应当为监理人完成监理与相关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

6.3.1 发包人提供相应的房屋、设备、设施，包括___/___等，供监理人免费使用。如发包人没有按照上述约定提供相应的房屋、设备、设施的，应当按合同条款 8.1.5 项约定进行补偿。

6.3.2 发包人应当负责协调工程建设中的外部关系，为监理人履行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6.4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授权___凌燕军___作为代表，负责与监理人联系。发包人应将其代表的职责书面告知监理人，当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时，应当提前 7 天通知监理人。

6.5 发包人意见或要求

在合同约定的监理和相关服务工作范围内，发包人对承包人的要求可通知监理人，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相应指令，发包人也有权直接向承包人发出指令，承包人应予执行。监理人不得阻挠发包人对工程的直接管理。

6.6 答复

发包人收到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后，在具备审批条件时予以答复。发

包人逾期未答复的，不视为认可、不视为同意、不视为批准，监理人不得以此作为已获发包人确认的依据。具体答复期限依事项复杂程度及发包人内部流程确定，双方另有书面约定的除外。

6.7 支付

发包人应当按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支付酬金，支付前提：监理人已按约履行监理义务、提交合格成果、提供等额合法发票、且无违约行为。因财政评审、审计、预算安排、监理人资料不齐导致迟延支付的，不视为发包人违约，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

6.8 审批

对于需要发包人审批的事项，发包人在收到完整、合规的书面请求后，依内部审批流程办理。发包人未按约定期限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不视为同意、确认或批准；是否同意由发包人另行书面决定。涉及工程价款调整、设计变更、工期顺延等重大事项，须经发包人书面批准并履行政府投资、财政评审程序后生效。

6.9 保障监理人的权利

发包人应当保证监理人为履行合同而正常行使合同约定的对工程的监督、管理相应权利。但发包人保留对涉及工程投资、工期、重大设计变更、合同解除等事项的决策权，监理人应配合执行发包人的书面决定。

第七条　监理人的义务

7.1 项目监理与相关服务机构和人员

7.1.1 监理人应当组建能够满足本合同约定工作需要的项目监理与相关服务机构，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项目监理与相关服务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当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7.1.2 合同履行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及重要岗位监理人员应当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

7.1.3 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监理人不得调整项目监理与相关服务机构的任何人员。因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确需调整的，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时，应当提前 7 天向发包人书面报告，经发包人同意后方可更换；监理人更换项目监理与相关服务其他监理人员，应当派遣具有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提前 3 天通知发包人并征得书面同意。监理人每月 5 日前向发包人报送上月现场监理人员考勤表及在岗情况，发包人有权随时抽查，发现脱岗、挂靠的，按合同酬金【　】%/人·次扣减酬金。

并通知发包人。

7.1.4 监理人应当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理人员：

（1）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2）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3）有严重过失行为的。

（4）有违法行为的。

（5）涉嫌犯罪的。

（6）其他情形：/

7.2 履行职责

监理人应当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规范、本合同约定履行职责。

7.2.1 在合同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范围内，发包人和承包人提出的意见和要求，监理人应当在收到后 24 小时内处置并回复。当发包人与承包人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监理人应当协调发包人、承包人协商解决。监理人应客观、公正地协调发包人与承包人之间的争议，但无权对争议事项作出任何实质性决定；涉及工程价款、工期、质量等实质争议的，监理人应提出独立书面意见报发包人，由发包人决定或按合同约定处理。

7.2.2 当发包人与承包人就合同产生争议，一方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起诉的，监理人应当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7.2.3 监理人应当在授权范围：暂停施工权、签证权（有权对工程量、施工内容、工期等事实性事项进行确认和签署；涉及价款调整的经济签证等实质性变更事项，须经发包人书面确认后方可生效）、审核工程款的权力、更换驻地工地监理工程师的权力、违约处罚权（有权对承包人的违约行为进行认定，并向发包人提出违约处理的书面建议，由发包人决定是否追究违约责任）、隐蔽工程验收权、主要材料设备确认权 内，处理发包人与承包人所签订合同的变更事宜。如果变更超出授权范围，应当以书面形式报发包人审批，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

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监理人所发出的指令未能事先报发包人批准时，应当在发出指令后的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发包人，并说明紧急情况的性质、已采取措施及理由。

在涉及工程延期 / 天内和（或）金额 / 万元内的变更，监理人不需请示发包人即可向承包人发布变更通知。

7.2.4 监理人发现承包人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应当立即签发书面指令要求承包人更换，并在 24 小时内书面报告发包人。监理人未履行该监督职责导致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或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7.2.5 总监理工程师应当将其授予监理工程师的权限书面通知承包人。

7.3 守法诚信

监理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监理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处获得任何经济利益。

7.4 保险

监理人应当按法律、法规规定，为派驻现场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机构人员办理相关保险，保证现场监理人员的安全。

7.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当按合同条款约定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向发包人提交监理与相关服务的报告。

监理人应当提交报告的包括：

序号	报告名称	提供时间	份数
1	监理规划	正式开工前	1
2	监理月报	每月 5 日前	1
3	监理会议纪要	会议第二天	1
4	监理日报	每日	电子版

7.6 文件资料

在合同履行期内，监理人应当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监理工作的相关文件。所有监理文件、数据、记录（含电子文件、影像资料）的知识产权归发包人所有，监理人应妥善保管，不得遗失、损毁或向第三方泄露。工程竣工后，监理人应当按照城建档案管理规定及发包人要求，将监理有关文件整理归档并向发包人移交完整档案（含电子版），移交时间为工程竣工验收后 30 天内。未按时移交或移交资料不全的，发包人有权暂不支付剩余酬金，直至移交完成；造成档案缺失的，按合同酬金【】%赔偿。

7.7 使用发包人的财产

监理人免费使用合同约定的由发包人提供的房屋、设备、设施。发包人提供的设备、设施属于发包人的财产，监理人应当妥善使用和保管，在合同终止时将这些设备、设施的清单提交发包人，并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

在合同终止后，监理人应当在__/__天内移交发包人免费提供的设备、设施，移交的方式和时间为：__/__

第八条　酬金与支付

8.1 酬金

8.1.1 监理酬金的计价方式：

□ 固定总价合同，除合同约定的变更酬金以及其他应支付或补偿的费用外，监理酬金不随所监理工程的工程量变化而调整。当项目发生较大变化，监理工程的工程概算（估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变化超过__/__时，监理酬金的调整方式：__/__。

☑ 固定费率合同，监理酬金按照固定费率，根据监理工程的工程概算（估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变化调整。变更酬金以及其他应支付或补偿的费用按合同约定进行计量和计价。

费率=签约监理酬金/（本合同第 1.4 款约定的工程概算（估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100%；

□ 其他：/

8.1.2 相关服务酬金的确定方式：/

8.1.3 合同履行中发生变更时，变更酬金按合同条款第 10 条计算。

8.1.4 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

奖励金额＝工程投资节省额×奖励金额的比率

奖励金额的比率为/%。

其他奖励金额的计算方法：/

8.1.5 发包人不提供或部分提供相应的房屋、设备、设施时的补偿费用：/

8.1.6 发包人要求监理人进行驻厂监理、外出考察、试验检测、咨询论证以及聘请相关专家时，相应费用不含在签约酬金之中，由发包人另行支付。具体的确定方式为：/

8.2 支付

8.2.1 支付货币

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

8.2.2 预付款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金额 60%。

8.2.3 中期支付

8.2.3.1 监理酬金

监理酬金支付方式：

□按月向监理人支付监理酬金。具体约定：/

□按季向监理人支付监理酬金。具体约定：/

□按工程进度支付，具体约定：

☑其他：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金额 60%；工程竣工四方验收完成后，进行结算评审，结算评审完成后支付至评审金额的 100%。

8.2.3.2 相关服务酬金支付方式：/

8.2.3.3 变更酬金支付方式：结算评审完成后支付变更酬金

8.2.3.4 补偿费用的支付方式：/

8.2.3.5 奖励金额的支付方式：/

8.2.3.6 按合同条款第 8.1.6 项约定酬金的支付方式：/

8.2.3.7 竣工支付

工程竣工验收时，发包人累计支付的酬金比例按本合同第 8.2.3.1 项约定执行。监理人应当无条件签署工程竣工验收及移交竣工文件，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或拖延；监理人拒绝签署的，发包人有权不予支付后续款项，并追究监理人违约责任（按合同酬金【】%/天计），且监理人应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工程延期交付的行政责任、第三方索赔等）。

8.2.3.8 支付申请

监理人应在合同约定的每个周期结束后的 7 天内，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提交支付报审表。支付报审表应当说明当期应付酬金和费用总额及细目、金额。

8.2.3.9 支付时限

发包人应当在收到监理支付申请后 14 天内向监理人支付酬金。

8.2.3.10 监理人应在发包人每次付款的同时，向发包人提供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

8.2.4 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发包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报审表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支付报审表后 14 天内，以书面形式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当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十六条约定办理。

8.2.5 结算

工程竣工验收且监理资料移交齐全后，一次性支付剩余酬金。

监理与相关服务结算的其他约定：结算以财政评审/审计结论为准；监理人未按时提交结算资料或资料不全的，发包人有权自行计算，且付款期限自资料补齐之日起算。

第九条　违约

9.1 监理人的违约

9.1.1　监理人的违约情形

（1）监理人明确表示或者以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

（2）监理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任何部分转让或分包。

（3）总监理工程师或重要岗位监理人员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擅自更换、脱岗、挂靠的；

（4）监理人未尽巡视、旁站、验收、审核等法定义务，导致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或投资超概的；

（5）监理人签署虚假签证、虚假支付证书，或与承包人串通损害发包人利益的；

（6）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提交监理成果、报告，或内容虚假、遗漏的；

（7）监理人未按约移交档案资料、返还发包人财产的；

（8）监理人违反保密义务，泄露发包人涉密信息、个人数据的；

（9）监理人违反第 7.3 条守法诚信义务，从第三方获取经济利益的；

（10）监理人违约的其他情形：因监理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通过验收、审计核减率超过【 】%的。

9.1.2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1）监理人违反合同约定，在 3 天内，拒绝改正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2）因监理人违反合同约定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当赔偿发包人损失。赔偿金额按甲方实际损失计算，不设上限。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监理人应承担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并承担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以及因维权而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公告费、鉴定费、保全保险费、评估费、交通费及差旅费等），发包人有权自任一笔费用中扣除监理人应付的违约金和损失赔偿等款项。不足部分有权向监理人追偿。

监理人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赔偿金额由发包人根据监理过错程度、因果关系及实际损失情况单方核定，监理人如有异议按合同争议条款处理，但不得拒绝履行其他合同义务。

9.2 发包人的违约

9.2.1 发包人的违约情形

（1）明确表示或者以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

（2）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支付酬金（但因财政预算安排、资金调度、乙方未提供合规发票或完整申请资料、审计/财政评审流程、乙方违约等情形导致的迟延除外）；

（3）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9.2.2 发包人的违约责任

（1）发包人违反合同的约定并造成监理人的经济损失，应当向监理人赔偿，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

（2）发包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的，应当支付逾期付款利息，逾期付款利息的计算方法：/。逾期超过/天的，监理人可依据第 11.2 款解除合同。

9.3 免责条款

因非监理人的原因，且监理人无过错，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造成的损失，监理人不承担违约责任。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1）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但监理人应履行减损义务，未及时采取减损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部分不免责。

（2）因非监理人原因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如监理人已按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及本合同约定履行了巡视、旁站、验收、审核、签发整改/停工指令、报告等义务，且不存在失职行为，监理人不承担违约责任。但监理人未充分履行上述法定义务和合同义务的，不能仅以“非监理人原因”或“无过错”为由免除责任。

（3）因施工承包人原因导致的损失，监理人不承担责任的前提是监理人已尽到监理职责；如监理人存在失职、渎职或与承包人串通等情形，应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第十条　变更

10.1 变更情形

10.1.1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述情形时，合同一方均可向对方提出变更请求，经双方协商一致后进行变更，监理酬金的调整方法在合同条款 10.2 款中约定。

10.1.1.1 仅因下列发包人自身原因造成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延误，且监理人无过错及违约行为的，发包人可酌情延长服务期限，是否增加酬金及增加金额由发包人书面决定：

（1）监理人按照合同约定或发包人的要求进驻现场后，因发包人原因不能按期开展监理工作。

（2）监理或相关服务的全部或部分工作受到阻碍或暂停；以及工作暂停后，监理人进行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准备工作。

（3）发包人未能按时提供技术资料导致监理人不能按期开展监理工作。

因下列原因导致的延误，发包人不承担增加酬金责任，监理人应自行调配资源、采取减损措施，工期不予顺延：

（a）政策变化、征地拆迁、既有管线迁改、恶劣天气等外部因素；

（b）施工承包人原因导致的停工、返工；

（c）监理人自身人员不足、失职导致的延误；

（d）其他非发包人原因。

监理人主张延误补偿的，应在延误事件发生后 3 天内提交书面报告及证明材料，经发包人书面确认延误天数及责任归属后方可作为变更依据；未经确认的，不作为结算依据。

10.1.1.2 合同条款 2.2 款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工作内容发生变化。

10.1.1.3 变更的其他情形：___/___

10.1.2 合同签订后，因颁布新的或修订原有法律、法规、规范和标准等引发合同变更情形的，双方应当遵照执行。

10.2 变更酬金计算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合同条款 10.1 款中约定情形，发包人应向监理人支付变更酬金。变更酬金的确定方法为：

10.2.1 因第 10.1.1.1 目约定情形且经发包人书面确认需增加酬金的，按下列方式计算（选其一，勾选）：

□变更酬金=Σ（监理与相关服务增加天数×相应岗位监理人员的合同单价×相应岗位

监理人员数量）×（1+合同利润率）×（1+合同税率）。

□变更酬金=监理与相关服务增加天数×（签约酬金÷委托监理合同签订时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总天数）

10.2.2 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监理与相关服务内容变化，签约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金额按照调整的内容占签约酬金工作范围内监理服务内容的比例计算，具体比例由双方根据调整的内容通过协商确定。

10.2.3 合同履行中发生合同条款第 10.1.2 项约定合同变更情形时，由此引起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范围、时间、酬金变化的，双方应当通过协商进行相应调整。

10.2.4 工程概算（估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内容未发生变化，工程提前竣工，不减少监理人酬金。

10.2.5 其他变更的酬金确定方法：__/__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中止与终止

11.1 生效

发包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合同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11.2 中止履行与解除

11.2.1 发包人发出通知

（1）当监理人发生第 9.1.1 项情况时，发包人应当通知监理人限期改正。若发包人在发出通知后__3__天内没有收到监理人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则可在__3__天内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监理人时合同解除。

（2）在合同有效期内，因非监理人的原因导致工程施工全部或部分暂停，发包人可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人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监理人应当立即安排停止工作，并将开支减至最小。

11.2.2 当发包人发生下列情况时，监理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自解除通知到达发包人时合同解除，发包人应当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合同解除日。

（1）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酬金（非因监理人资料不全、发票不合规、财政拨款未到位等正当理由）的，监理人可向发包人发出书面催付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通知后 30 天内予以回复。在催付期间及发包人回复期限内，监理人不得暂停工作、不得拒绝签署任何文件、不得撤场。

（2）如发包人逾期付款超过 90 天且经监理人书面催告后 30 天内仍未支付的，监理人方可暂停部分工作，但须提前 15 天书面通知发包人，且不得暂停涉及工程安全、质量的监理工作。暂停期间监理人应采取必要措施保障现场安全。

（3）监理人暂停工作超过 30 天且发包人仍未付款的，监理人方可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

但应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发包人，并配合做好交接工作。因监理人解除合同导致工程延误、质量受损的，监理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4）因非发包人原因（含政策调整、工程停工、施工方原因等）导致监理工作中断的，不适用本款解除权；监理人应继续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或等待恢复。

11.2.3 双方协商一致

在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或减免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在解除或减免之前，监理人应当作出合理安排，使开支减至最小。

因解除合同或减免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当由发包人予以补偿，补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11.2.4 不可抗力导致合同中止或解除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中止或解除的，可以免除违约责任，但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并在合理期间内出具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不能履行的证明。在出现不可抗力的情况下，双方均采取适当措施减轻损失。任何一方因未采取措施或采取措施不当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当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11.3 终止

11.3.1 发生以下情形之一，合同权利义务即告终止：

（1）按第 11.2 款约定双方解除合同。

（2）监理人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11.3.2 合同权利义务终止后，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款仍然有效。

第十二条　联合体

12.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12.2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12.3 联合体牵头人或联合体授权的代表负责与发包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第十三条　保密

双方不得泄露对方申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及保密期限约定如下：

发包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监理人不得在合同期内或合同履行完毕后以任何方式对外泄露或用于与本项目以外的其他任何事项，保密期限为永久有效。

监理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监理人对履行本合同所获得的一切原始资料、信息负有保密义务，保密期限为永久有效。

第三方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第十四条　著作权

监理人为履行本合同所编制的全部文件、图纸、报告、数据、软件、模型、影像等成果（含过程稿及电子文件）的著作权及其他知识产权均归发包人所有。监理人放弃除署名权外的其他著作人身权；如发包人书面要求，监理人承诺不在成果上署名，且不以此主张任何权利。发包人有权不受限制地使用、复制、修改、分发、展示、许可第三方使用上述成果，无需另行征得监理人同意。

监理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包括单独或与他人联合）出版、发表、公开披露涉及本工程的任何资料、数据、信息。监理人履行保密义务期限为永久，不因合同终止、解除或履行完毕而免除。如确需出版与监理工作相关的非涉密资料，须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且出版内容不得包含任何涉密信息、政府内部数据、地理信息、个人隐私、商业秘密等，出版前须经发包人审核确认。

监理人违反本条约定的，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酬金20%的违约金，并赔偿全部损失（含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等）；发包人有权从任一应付监理人的款项（含质保金）中直接扣除。

第十五条　合同文件解释顺序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组成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当相互解释、互为说明。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1）合同条款及补充协议（如有）。

（2）监理技术标准和要求（附件2）。

（3）监理与相关服务报价清单（附件3）。

（4）拟投入监理与相关服务人员、设备计划、监理大纲及相关服务方案（附件4）。

（5）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第十六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双方可以协商、调解解决。也可直接选择下列第（2）种方

式解决：

（1）提请 / 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向 工程所在地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七条 其他约定

17.1 合同一式 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 叁 份。

17.2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合同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17.3 订立时间：2026 年 10 月 26 日。

17.4 订立地点：北京市丰台区

17.5 双方均承诺，在本合同中留存的通讯联系方式为各自确认的合法有效联系方式。本合同履行或发生争议时，涉及到相关文件、通知或司法文书的送达均以各自在本合同中留存的联系方式、通讯地址为唯一合法有效联系方式、通讯地址。如联系方式、通讯地址发生变更时，变更一方应于变更事项发生后 3 天内告知对方，否则，因此造成相关不利后果由变更的一方自行承担。

第十八条 补充条款

无

发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6 年 10 月 26 日

监理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6 年 10 月 26 日

附件 1.监理与相关服务报价清单

监理与相关服务报价清单

序号	服务阶段	费用合计（元）	备注
1	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报价	459866.16	/
1.1	人员费用	252000.00	/
1.2	检测工具、仪器设备使用费	26100.00	/
1.3	其他投入费用	83430.00	/
1.4	利润	72306.00	=（1.1+1.2+1.3）×20 %
1.5	税金	26030.16	=（1.1+1.2+1.3+1.4）×6 %
2	相关服务报价	0	/
2.1	人员费用	0	/
2.2	检测工具、仪器设备使用费	0	/
2.3	其他投入费用	0	/
2.4	利润	0	=（2.1+2.2+2.3）×/ %
2.5	税金	0	=（2.1+2.2+2.3+2.4）×6 %
3	监理与相关服务费用（投标总价）	459866.16	=1+2

工程监理廉政责任书

工程项目名称：2026年交通疏堵及综合治理工程项目

工程项目地址：丰台区

建设单位（甲方）：北京市丰台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监理单位（乙方）： 北京中建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监理委托与被委托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工程监理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监理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建设监理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工程项目合同有关的监理分包项目等活动。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项目工程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

荐分包单位和要求购买与项目工程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和相关单位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勘察设计、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以及监理法规，认真履行监理职责，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和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违反合同约定而使用甲方、相关单位提供的通信、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五）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工程监理合同的附件，与工程监理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第七条　本责任书一式陆份，由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甲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地址：
电话：
2026 年 10月26 日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地址：
电话：
2026 年 10 月 26日